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2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為某公立高中之專任教師，並兼任總務主任之行政職，負責監督校內各項物品之採購業務。甲於某次負責監督校內營養午餐之採購與招標業務進行過程中，明知其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仍以通訊軟體向與其友好之食品業者乙洩露該次招標之底價及其他廠商投標之價格。乙隨後參與投標，果然以最低價得標，成為甲任職高中營養午餐的新承辦廠商，且因此獲利數十萬元。試問甲之行為涉犯何罪（請僅考慮刑法之規定作答）？（25分）
- 二、甲騎乘家中未申領車牌之電動腳踏車出門與友人餐敘，途中甲停在某路口等紅燈時，後方有騎士乙騎乘重型機車欲闖紅燈，通過路口時未注意到甲，且因車速極快而煞車不及，稍微擦撞到甲的腳踏車後方，人車倒地，乙因而受有大面積的擦挫傷，倒在地上流血哀嚎。甲見狀便趨前察看，將乙扶到路旁休息，並幫乙打電話叫救護車。甲在救護車到場前，見乙不再哀嚎，既未留下個人身分資料，也未報警到場處理，即自行騎乘該輛腳踏車離去趕赴餐敘。試問，甲上述行為之刑事責任。（25分）

三、告訴人即被害人 B，到地方檢察署對被告 A 提出妨害秘密罪之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B 不服，向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經檢察長駁回 B 再議之聲請。B 乃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經分案由該法院審判長法官 C、法官 D 及法官 E 合議審理後，認 A 涉有妨害秘密罪嫌，裁定准予交付審判。同法院分案後，仍由上述 3 位法官合議審理。A 指摘本件由相同之合議庭法官成員裁定交付審判並參與第一審審判，未依法自行迴避，質疑審判不公。請依實務見解，分析 A 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四、A 以辯護人身分，於被告 B 受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陪訊。訊問過程中，檢察官以 A 在場所為之筆記過於詳細為由，指揮在庭法警扣押其已製作之訊問筆記，並記明於扣押筆錄與偵訊筆錄。A 不服，聲請法院撤銷檢察官的扣押處分。惟法院以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 A 對檢察官此一處分之指摘權限，故駁回 A 之聲請。請分析法院之駁回理由是否妥適。（25 分）